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5日

聯絡人：施家榮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偵辦「收購總統副總統連署書」案件 偵結起訴3人新聞稿

本署施家榮主任檢察官、郭宇健檢察官共同指揮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、金湖分局等司法警察單位，偵查非法收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連署書案件，陸續查獲被告林男（聲押獲准）、林女、周女等3人，並於近日偵結，認被告林男等3人均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罪，依法提起公訴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簡要犯罪事實

被告林男為○○飯店負責人，被告林女、周女則為該飯店員工。被告林男於民國112年9月底，擬收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郭台銘、賴佩霞之連署書200份，而將此事交待被告林女、周女處理，並於10月間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現金與被告林女、周女，作為收購身分證影本之資金。

被告林女、周女商議後，決定以每份100元之價格收購身分證影本，兩人於112年10月間陸續收集約156份身分證影本，並於得到該等身分證之本人授權後，以該等身分證影本製作連署書約156份，再陸續將該等連署書交付給被告林男。因部分連署人未實際收取100元之對價，故最終被告林女、周女分別獲利1萬5000元、1萬4000元（不法所得均已查扣）。

貳、偵結方式之選擇

被告林男之辯護人雖為被告林男辯稱：被告林男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求為緩起訴處分等語，然本署審酌「不可以讓金錢介入選舉」已經政府多年宣導，且乾淨之選舉為民主制

度之重要基石，併考量本案之法定刑為「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刑度非輕，故認為本件不宜為緩起訴處分，因而仍對被告 3 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。

參、本署持續查緝選舉相關犯罪

本署周士榆檢察長重申，本署將對選舉相關犯罪持續嚴加查緝，且隨著選舉日期愈來愈接近，本署檢察官將與轄內警、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以面對各類突發案件。本署並再次呼籲民眾能勇於利用本署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之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者是掃描本署 QR code 以通訊軟體 LINE 提出檢舉，共同達成乾淨及公平選舉的目標！



加入檢舉賄選專用 LINE@ 或撥打

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「檢舉賄選 拿獎金」

相關照片



圖片說明：被告林女、周女以每份 100 元之價格收購身分證影本。



圖片說明：被告林女、周女繳回不法所得供警方查扣。